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培函〔2024〕49号

关于在乌鲁木齐市举办计量技术标准宣贯 及计量专业项目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计量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的正确实施，保证实验室检定或校准的正确性，加强检定校准工作中的过程控制及经验交流，不断提高计量测试技术水平，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联合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、自治区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9日在乌鲁木齐市举办“计量技术标准宣贯及计量专业项目培训”。届时将邀请规程主起草人以及相关行业专家对多个计量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的热点问题详细讲解及实操演练。本次宣贯培训自愿参加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（一）从事相关专业的计量检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；
- （二）各地州、市、县市场监管系统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技术人员。

二、授课形式

本次宣贯培训采取课堂授课、现场操作教学、理论考核、实际操作考核的形式。

三、宣贯内容

本次宣贯培训分两期进行，第一期宣贯培训项目可申请考核取证，最多可申请 3 项；第二期只宣贯培训，不考核取证。

第一期培训内容：

- （一）JJF1259-2018《医用注射泵输液泵校准规范》；
- （二）JJF（新）108-2023《变压器绕组形变测试仪校准规范》；

（三）JJF（新）109-2023《等电位测试仪校准规范》；

（四）JJG596-2012《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》。

第二期培训内容：

（五）JJF（新）92-2023《口腔高频电刀校准规范》；

（六）JJF 1888-2020《氯化氢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》；

（七）JJF（新）18-2018《二硫化碳气体检测仪校准规范》；

（八）JJF（新）116-2023《微机盐含量测定仪校准规范》。

四、时间及地点

具体课程安排详见附件 1。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第一期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（11:00-18:00）；

第二期：2024 年 11 月 4 日（11:00-18:00）；

（二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-11 月 7 日；

（三）报到及培训地点：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（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88 号九楼会议室）

五、报名及提交材料

请报名参加宣贯培训的人员，按照附件 2 的要求进行报名，纸质版资料在报到日提交，电子版资料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137339548@qq.com。具体要求见附件内容。

六、颁发证书

（一）每项标准宣贯结束后会进行结业考试；

（二）培训结束后，申请第一期考核取证的项目，经考核合格后，颁发《计量项目考核合格证明》；申请第二期宣贯的项目，颁发《培训结业证书》，也可作为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能力证明。

七、培训收费

（一）本次宣贯培训按照新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，第一期按照每项 1200 元/人收取，费用包含理论培训费、实际操作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、午餐费、证书费等；第二期按照每项 800 元/人收取，费用包含理论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、午餐费、证书费等；

（二）质检协会会员单位减免 100 元/人，报到时需提交 2024 年会费收据复印件；

（三）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缴费方式电汇网银、现金、微信或支付宝均可；汇款时请注明“计量标准宣贯培训”及参训人员姓名；

（四）汇款信息

户 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开户行：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801240000017115

八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自治区质检协会质量管理专委会

培训联系人：刘 晓 电话：0991-2318011/15299461318

（二）自治区计量院

考核联系人：赵洪涛 电话：0991-3191618

附件 1：计量技术标准宣贯培训时间安排表

附件 2：报名方式及提交资料的要求

附件 3：2023 版计量专业项目分类表

附件 4：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

附件 5：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

附件 6：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报名汇总表

附件 7：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

附件 8：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

